#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著訴字第1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采匀（原名鄭家純）
送達代收人　謝心甯
訴訟代理人　王啓任律師
　　張庭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裴偉
訴訟代理人　宋重和律師
　　鄭俊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及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3月31日之110年度民著訴字第12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應徵之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、上訴聲明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宜諳